《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2004 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 2)令》(附件)。該兩項命令訂明於《僱員補 償條例》附表 2 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內,增訂兩種職業病 — 嚴 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和甲型禽流感。

背景

- 2. 《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訂明各種可獲僱員補償的職業病,並詳載 了有關職業病的相關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以及僱員在緊接喪失工 作能力或死亡前的訂明受僱期間。該附表目前共訂明了 46 種職業病。
- 3. 我們訂明職業病列表的目的,是爲冤卻僱員要證明他是因爲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從而可以加快申索補償的程序。附表 2 於 1964 年訂定,當時共訂明了 21 種職業病。
- 4. 根據近期的檢討,我們認為需要及有充分理據增訂《僱員補償條例》 下訂明的職業病,並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的須予呈報的職業病 名單作出相應的修訂。

建議

- 5. 現建議
 - (a) 在《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內增加兩種職業病 「沙士」和 甲型禽流感;及

(b)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以配合《僱員補償條例》 附表 2 的修訂建議。

論據

- 6. 参照一貫的做法,我們遵照下列準則以決定應否將某種疾病列爲《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內新訂明的職業病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行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 及
 - (b) 在各個案中,可合理推定或確定該疾病是與某職業有關。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7. 「沙士」是由「沙士冠狀病毒」感染而引起的非典型肺炎。這種疾病最初於 2002 年 11 月中在南中國爆發,並於 2003 年 2 月底散播到其他地區。 世界衞生組織的資料顯示,在 29 個疫症爆發的國家中共錄得 8 437 宗個案,當中有 917 宗爲死亡個案。這疾病已證實可由人傳人的方式傳播,而以醫護界及實驗室工作人員受感染的風險最高。「沙士」已於 2003 年 3 月 27 日被列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附表 1 的傳染病名單內。醫生必須就該附表內所列任何一種傳染病的懷疑個案,向衞生署署長呈報。
- 8. 在工作時感染該疾病的僱員現時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的保障,但僱員須就其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提出舉證。去年因「沙士」疫症爆發而受影響的 414 宗僱員補償申索,現正循此方法處理。爲保障從事指定高危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中工作的僱員的利益,及爲免卻僱員需要證明他是因爲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我們現建議將「沙士」訂明爲《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
- 9. 鑑於該疾病的潛伏期不超過 14 天,我們建議將訂明受僱期間定為 1個月。

10. 修訂建議會加快因從事指定高風險職業及因受僱工作而涉及緊密並頻繁地接觸「沙士」病源的受傷僱員的申索補償程序。這些僱員包括醫療及護理界僱員、醫療研究工作者及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儀服務工作人員等。現時大約有9萬4千名僱員從事上述職業。

甲型禽流感

- 11. 甲型禽流感是一種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致的禽鳥類傳染病。甲型禽流感病毒通常不會直接傳染人類或在人類間傳播。雖然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可引致人傳人的個案,但已有數宗人類感染及禽流感爆發的報告。香港最先於 1997 年發現甲型禽流感病毒感染人類的個案,引致 18 人感染嚴重呼吸系統疾病,其中 6 人死亡。就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而言,緊密並頻繁地接觸受感染禽鳥及該等禽鳥的物料或物質的人士風險最高。但是,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甲型禽流感病毒可透過煮熟的家禽傳播。
- 12. 由 2003 年 12 月中起爆發的最新一輪甲型禽流感,先後肆虐亞洲多個國家。根據世界衞生組織的資料,截至 2004 年 10 月 25 日止,共有 44 宗人類感染的證實個案,引致 32 人死亡。爲了及早偵察甲型禽流感和採取適當的公共衞生控制措施預防甲型禽流感,當局已於 2004 年 1 月 30 日將甲型流行性感冒(H5)列入《檢疫及防疫條例》的附表 1 內,使之成爲法定須予呈報的疾病之一。
- 13. 我們建議把甲型禽流感訂明爲《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以保障相關工人的利益。鑑於該病毒的潛伏期不超過7天,我們建議把有關的訂明受僱期間定爲14天。
- 14. 有關建議會加快受傷僱員因從事被確認爲有顯著感染甲型禽流感風險的職業的申索補償程序。我們的目的是爲保障從事指定高危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中工作的僱員的利益,及爲免卻僱員需要證明他是因爲從事受僱工作的性質以致患病。這些僱員包括於家禽農場、家禽運輸/批發及零售等行業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人員,與甲型禽流感有關的研究工作者及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等。現時大約有5千名僱員從事上述職業。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相應修訂

- 1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15 條規定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現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 2 內指定須予呈報的職業病有 49 種,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 46 種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所訂明的矽肺病和石棉肺病、以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所訂明的噪音所引致的失聰。
- 16. 如把「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列入《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 名單內,則須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須予呈報的職業病名單作出相應 修訂。此舉有助勞工處收集這兩種疾病的資料和監察受影響工人的職業健康 狀況。

建議影響

- 17. 我們相信有關增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的建議所造成的經濟影響應該不大。首先,保險業界在釐定 2004 年度僱員補償保險的保費時,應已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風險納入考慮的範疇內。其次,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的個案數目並不多。最後,即使當局沒有訂明該兩種疾病於附表 2 內,祇要僱員能夠證明該疾病是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所致的身體受損,他仍然可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申索補償。意外保險公會已表示該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保費造成的影響不大。
- 18.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會爲僱主帶來任何經濟 影響。
- 19. 不論當局是否於附表 2 內訂明該兩種疾病,政府都需要對因工患上上述任何一種疾病的員工作出補償。因此,我們預計修訂建議並不會對政府造成額外的財政影響。
- 20. 修訂建議不會影響政府人手的編制。

諮詢

- 21. 我們已諮詢香港醫學會,他們支持有關的增訂建議。
- 22. 勞工顧問委員會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就增訂建議作出討論,並於十月的會議通過有關建議。
- 23. 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4 年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 2)令》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職業病類別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B11 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 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1 個月。

- (a) 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醫治 或護理,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方面 的附帶服務;
- (b) 照料因身體或精神虛弱而致令需要照 料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 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 該項研究工作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 屍工作人員或殯殮服務工作人員,而 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吸系 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 料,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帶 服務。

B12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 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 源的職業—— 14天。"。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 雀鳥、其屍體或屍體部分、其殘留物 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工作 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方面的附 帶服務;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 的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 方面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 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 作方面的附帶服務。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2004年12月7日

註 釋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附表 2 指明根據該條例須支付僱員補償的職業病的列表。該附表並指明與該等職業病相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以及為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指明的訂明期間。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

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一樣。

2. 本命令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該條例附表 2 中。

2004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修訂附表 2) 令》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第4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予呈報的職業病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50. 嚴重急性呼吸 系統綜合症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職業——

- (a) 醫治或護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提供該項醫治或護理的附帶服務;或
- (b) 照料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 (而該患者是因其 身體或精神虛弱而需接受照料的);或
- (c) 識別、探查、追查、隔離、扣留、監督或監察嚴重急 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患者;或
- (d) 從事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 研究工作者,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e) 擔任實驗室工作人員、病理學家、驗屍工作人員或殯 險服務工作人員,而該項工作涉及處理屬嚴重急性呼 吸系統綜合症病源的任何人體或其他物料,或從事該 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

51. 甲型禽流感

任何涉及因為受僱從事以下工作以致緊密並頻繁地接觸一處或多於一處甲型禽流感病源的職業——

- (a)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家禽或雀鳥、其屍體或 屍體部分、其殘留物或未經處理的家禽或雀鳥產品的 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b) 從事與甲型禽流感有關連的研究工作的研究工作者, 或從事該項研究工作的附帶服務;或
- (c) 從事處理屬甲型禽流感病源的物料的實驗室工作人員,或從事該項處理工作的附帶服務。"。

勞工處處長 張建宗

2004年12月7日

註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規定任何醫生如在檢驗任何僱員時,發現或懷疑該僱員患上該條例附表 2 所指明的職業病,該醫生須將該項發現或懷疑呈報勞工處處長。

2. 本命令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該條例附表2中。